表七

東南科技大學 學年度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成績考評表（實習單位主管用）[[1]](#footnote-1)

實習性質：□暑期實習 □寒假實習 □學期實習 □學年實習

寒暑期實習時數及學分：□108～213小時 1學分 □214～319小時 2學分 □320小時以上 3學分

(學期、學年時數及課程學分依系訂實施要點規定)

3-8030-007A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習期間 | 自 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至 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止 |
| 實習學生 |  | 科系 |  | 學號 |  |
| 班級 |  | 電話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實習單位 | 　　　　　　 公司　 廠（處）　課 |
| 實習期末成績 |
| 評　核　項　目 | 配分 | 得分 | 考核標準 |
| 1.學習態度、工作效率 | 30 |  | 1.考核標準參考:優(90分以上)/良好(75-89分)/尚可(60-74分)。2.實習單位依照學生平時表現及上班狀態加扣考勤、生活分數。3.請實習單位協助實習單位主管及考核人員簽章。 |
| 2.應變能力、專業素養 | 30 |  |
| 3.團隊合群、職業倫理 | 30 |  |
| 4.平時聯繫與互動 | 10 |  |
| 合 計(二) | 100 |  |
| 考勤、生活 | 全勤　　　　　　(加3分)事假　　　　　天(扣 1分/天)病假　　　　　天(扣0.5分/天)曠工　　　　　天(扣3分/天) 遲到早退　　　次(扣0.5分/次)忘刷(帶)卡　　次(扣0.5分/次) 內務、生活表現　(±5分) | ＋　　分－　　分－　　分－　　分－　　分－　　分　　　分 | 主管評核得分(二) |  |
| 考勤生活分數小計(三) | 加: | 考勤生活總分(最高上限$\pm $10分) |  |
| 扣: |
| 說明：一、雙線以上欄位由實習生詳細填寫。　　　二、考勤、生活等加減分，實習單位考核人員可依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實習前告知學生。　　　三、實習單位考核人員可依實際需要調整評核項目及成績配分。 四、考勤、生活總分最高為$\pm $10分。 |
| 實習單位考核人員(業師) |  | 實習單位主管 |  |

1. 表七流程：學生→實習單位指導員→實習主管→廠處級主管→系主任→系辦公室(正本)、研發處(掃描檔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